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唐交政法字〔2020〕7号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做好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回头看”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机关相关处室、局直相关单位：

按照局领导要求，为落实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任务，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做好全国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检查相关工作，根据省厅《关于对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有关工作“回头看”的通知》（冀交办法〔2020〕138号）要求，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参加省厅考试的优秀执法人员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市局执法支队分别负责本单位执法人员考试，考试内容为行政执法基础知识，考试人员须为持有效执法证件的在编执法人员。考试后择优选拔执法人员参加省

厅统一考试，并将附件中的《执法人员推荐报名表》盖章后传真至市局法规处 2200158。选拔执法人员名额如下：市局执法支队 20 人（含 6 名科级领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各 1 人。选拔出的执法人员应能确保按时参加省厅的统一考试。

二、推荐优秀执法案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市局执法支队分别对本单位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的处罚卷、强制卷进行组织内部审查，挑选优秀执法案卷，填写附件中的《优秀执法案卷评查选送表》盖章后传真至市局法规处 2200158，并一同将案卷的电子版或照片发送至法规处邮箱，法规处进行审查挑选后确定报送省厅的案卷。推荐案卷数量如下：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照公路路政、道路运输、工程质监，每类不少于 2 卷处罚卷，且案由不同；市局执法支队按上述要求每类不少于 5 卷处罚卷。强制卷不分类别，各单位报送 2 卷。

三、报送县级综合执法改革情况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提供县级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情况，包括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改革方案，县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是否已挂牌、人员是否已到位，县级综合执法是否按“局队合一”模式运行。上述情况请提供相应总结及证明材料，发送至市局法规处邮箱。

四、提供综合执法检查自查报告相关内容及支持证明材料

按照评价指标要求，自查报告还需补充部分内容及支撑材料。请市局相关处室、单位按照自身职责，提供以下内容的总结，以及非涉密支撑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纪要、信息、图片、截图等）：

1. 立法、行政复议诉讼、执法监督、“四基四化”建设、普法宣传、法律顾问、执法装备购置、执法信息化系统建设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财务处、执法支队、信息中心、应急中心）

2.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建立并实施新闻发布制度；实施信息公开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信息中心）

3. 按照要求向同级人大、政协汇报有关工作情况，及时办理建议、提案等工作。（督查处）

4. 对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建立轮岗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并组织实施。（人事处）

5.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违法违纪案件进行查办和责任追究；建立行政行为纠错问责机制。（机关纪委）

6. 建立并落实舆情和突发事件预警监测研判、应急预案机制。（安监处、机关党委）

7. 排查交通运输领域社会矛盾纠纷或可能引发矛盾的苗头和隐患，制定应对措施。（督查处）

8. 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机制。规范信访工作流程，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督查处）

9. 建立并实施群体性事件预防和调处制度。（安监处、督查处）

10. 印发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文件或部署有关落实工作。（机关纪委）

11. 推行一个窗口办理，建立“一口管理、并行办理、限期办结、公开告知、效能考核”等工作机制。（审批处）

12. 建有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出台行政审批标准和监管措施。（审批处）

13. 制定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建立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制度，推动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审批处）

14. 制定出台事中事后监管方案，明确措施并组织实施。（执法支队）

15.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改革方案，市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已挂牌，人员已到位。（人事处、执法支队）

16.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职责划分和履行到位。（人事处、执法支队）

17. 对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针对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制定相关工作方案、计划和工作机制。（执法支队）

18. 制定执法队伍培训计划，并按进度开展执法人员培训。（执法支队）

19. 建立协调跨区域执法、案件协调调查和重大案件查处机制。（执法支队）

20. 与公安、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工作。（执法支队）

21. 探索开展非现场执法工作。（执法支队）

22. 部署并运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相关信息系统。（执法支队、信息中心、应急中心）

23. 研究制定“十四五”执法信息化工作提出具体规划、计划和工作方案。（执法支队、信息中心、应急中心）

24. 实现管理信息与执法信息归集应用与共享工作。（执法支队、信息中心、应急中心）

五、报送要求

以上所有材料的报送时间为 7 月 18 日下班前，报送邮箱：
tsjttifachu@163.com。时间较紧，请各单位安排专人，认真做好
人员、案卷的推荐和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争取我市在综合执法
检查中取得好的名次。

联系人：李贺杰 闫阳 联系电话：2200290，2200291

附件：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对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有关工作“回头看”的通知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7 月 16 日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文件

冀交办法〔2020〕138号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关于对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有关工作“回头看” 的通知

有关市交通运输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秦皇岛、唐山、沧州市港航管理部门,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路政总队:

今年是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各项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也是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关键一年,交通运输部将于近期开展全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检查,并在全国进行通报排名。为确保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省厅根据《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评价暂行办法》《2020年全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决定对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进行“回头看”,全面梳理检查本单位本系统法制建设工作情况。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下：

一、“回头看”工作内容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三次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河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法治政府部门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各项目标任务，重点对近年来各地贯彻落实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推动综合执法改革落地见效，提升执法队伍能力水平等相关工作情况。具体内容参照《2020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评价指标》（见附件1）执行。

二、“回头看”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以及秦皇岛、唐山、沧州市港航管理部门要对照附件1全面开展自查，围绕附件1内容逐条形成自查报告，于7月20日前将自查报告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版报送省厅，并将自查报告中涉及的非涉密支撑证明材料（文件、纪要、信息等内容）于7月20日前在部门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完成公示，以便省厅登录相关网站平台对各地自查报告内容进行核验。

（二）执法考试

执法考试涉及单位为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和省高速路政总队，考试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和省高速路政总队自行组织本系统各级执法人员开展内部选拔考试，考

试内容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应知应会基础知识,参加考试人员为持证在编执法人员。考试结束后各市交通运输局向省厅择优报送 30 名执法人员(其中各级执法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不少于 6 人),省高速路政总队向省厅择优报送 200 名执法人员(其中各级执法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不少于 40 人)。请各单位完成考试工作后于 7 月 20 日前将推荐报名表(见附件 2)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版报送省厅。第二阶段为全省统一考试,由省厅组织各单位报送人员开展统一考试,考试成绩将在全系统进行通报并呈报厅领导。因成绩优异而被推荐参加全省统一考试的执法人员在有关评先评优活动中应当予以优先考虑。

(三)案卷评查

案卷评查涉及单位为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以及秦皇岛、唐山、沧州市港航管理部门,评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各有关单位自行组织内部评查,评查内容为本系统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办结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卷(一般程序案件)。内部评查结束后请各有关单位择优选取 20 份案卷,并择优选派一名执法案卷评查人员,将优秀执法案卷评查选送表和执法案卷评查人员选送名单于 7 月 20 日前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版报送省厅(见附件 3、4)。各单位报送的案卷要求处罚类案卷 16 卷,强制案卷 4 卷。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报送公路路政、道路运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类案卷,每类不少于 3 卷。秦皇岛、唐山、沧州市港航管理部门负责报送水路运政、航道行政、

港口行政案卷,每类不少于5卷。第二阶段为全省统一评查阶段,省厅将组织各单位报送的执法案卷评查人员组成评查组,对各单位报送的案卷开展统一评查,选取优秀案卷汇编成册供各单位学习借鉴。

三、工作要求

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有关单位要把此次“回头看”工作作为今年交通运输法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实、抓好。要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好本系统、本单位的梳理检查工作,认真准备各项材料,防止摆形式、走过场。

扎实细致,保证质量。各单位在开展“回头看”工作时要将工作中心下沉,认真发掘基层优秀执法人员和执法典型经验,及时发现基层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探索解决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提高执法水平。

规范标准,严格纪律。各市在开展自查自纠、执法考试、案卷评查工作中要根据《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严格开展工作,向省厅报送的各项材料务必真实准确,对于弄虚作假、掩饰隐瞒有关问题的,省厅将依据《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依法启动执法监督程序。

联系人:安津民,电话:0311—67693161,83035719(传真),邮箱:568555421@qq.com

附件:1.2020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评价指标

2. 执法人员推荐报名表
3. 优秀执法案卷目录
4. 执法案卷评查人员报名表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公开)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一、法治政府 部门建设	(一) 组织领导 与工作机制	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工作部署。
		2. 建立完善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领导小组，形成由主要负责人牵头、各部门分工落实的领导协调机制。
		3.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研究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听取汇报。
		4.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纲要确定的内容，明确并落实工作分工和具体措施。推进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抓好落实。
		5. 每年制定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要点），并组织落实。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情况。

	(二)经费保障	6.将立法、行政复议诉讼、行政执法监督、“四基四化”建设、普法宣传、法律顾问、执法装备购置、执法信息化系统建设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7.建立交通运输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 8.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交通运输法规规章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和采纳情况。
	(四)规范性文件管理	9.制定并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10.建立并实施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对外公布。
	(五)依法决策情况	11.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制度及工作程序。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纳入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 12.畅通沟通反馈渠道，就决策方案主动向社会征求意见，对意见研判分析并及时反馈。 13.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

(六) 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工作	14. 建立专家库及运行、考核和退出机制。
	15. 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或者决策中的专业性内容，组织专家或者机构进行论证并记录，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16. 建立风险评估工作机制，排查风险源、风险点，对需要风险评估的决策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决策依据。
(七) 法制机构和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17. 设置法制机构，配备与法制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18. 建立并实施法制干部培养培训和交流机制。
	19. 建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并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开展相关工作。
(八) 领导干部	20. 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定期组织或者参与法治培训班。

	学法、公务员法治培训和晋升考核	21.建立公务员法治学习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把依法行政作为公务员考核晋升内容并贯彻落实。
	(九)普法宣传教育	22.制定并实施普法规划，建立“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并落实到位。
		23.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活动。
		24.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十)政务公开	25.建立并实施新闻发布制度。
		26.实施信息公开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十一)自觉接	27.按照要求向同级人大、政协汇报有关工作情况，及时办理建议、提案等工作。

	受外部监督	28.通过设置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政务微博、公众微信等方式，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并及时调查处理。
	(十二) 内部制约机制	29.对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建立轮岗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并组织实施。
		30.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违法违纪案件进行查办和责任追究。
		31.建立行政行为纠错问责机制。
	(十三) 舆情监测和社会矛盾纠纷预警机制	32.建立并落实舆情和突发事件预警监测研判、应急预案机制。
		33.排查交通运输领域社会矛盾纠纷或者可能引发矛盾的苗头和隐患，制定应对措施。

	(十四)行政调 解和信访工作	34.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机制。规范信访工作流程，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
		35.建立并实施群体性事件预防和调处制度。
	(十五)行政复 议和应诉工作	36.依法及时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37.建立案例分析研判指导与发布机制，提出规范行政行为的建议。
	(十六)交通运 输事权配置	38 本单位的职能、机构、人员按照“三定”方案设置，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按照“三定”方案确定职责履职尽责。
		39.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没有法外设定权力，没有违法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没有越权行政，没有超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实施行政执法检查和处罚。
	(十七)转变政 府职能	40.印发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文件或部署有关落实工作。
		41.推行一个窗口办理，建立“一口受理、并行办理、限期办结、公开告知、效能考核”等工作机制。

		42.建有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出台行政审批标准和监管措施。
		43.制定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和完善随机抽查、“一单两库一细则”机制。
		44.制定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建立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制度，推动信用信息公开共享。
		45.制定出台事中事后监管方案，明确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自查报告中要汇总统计省、市、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挂牌和人员到位数量及所占比例情况)	(一)省级推进情况	46.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改革意见或方案，省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含承担执法职责的内设机构）已挂牌，人员已到位。
	(二)市级推进情况	47.省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职责划分和履行到位。
		48.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改革方案，市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已挂牌，人员已到位。
		49.市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职责划分和履行到位。
	(三)县级推进	50.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改革方案，县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已挂牌，人员已到位。

	情况	51.县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按“局队合一”模式运行。
三、“四基四化”建设	(一)执法队伍职业化建设	52.对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针对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制定相关工作方案、计划和工作机制。
		53.制定执法队伍培训计划，并按进度开展执法人员培训。
		54.建立协调跨区域执法、案件协调调查和重大案件查处机制。
		55.与公安、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56.探索开展非现场执法工作。
		57.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二)管理制度规范化建设	58.按规定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59.建立并实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60.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
	(三) 执法工作 信息化建设	61.部署并运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相关信息系统。
		62.研究制定“十四五”执法信息化工作提出具体规划、计划和工作方案。
		63.实现管理信息与执法信息归集应用与共享工作。

执法人员推荐报名表

部门名称（公章）：

[illegible]

优秀执法案卷评查选送表

选送单位（公章）：

序号	执法门类	执法行为	案卷名称	案卷页数	办案单位	备注

执法案卷评查人员选送名单

选送单位（公章）：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	备注